

新北市 2021 年「幼教之光」特色幼兒園徵選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00293500 號函

壹、計畫依據：新北市 108-111 四年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落實幼兒園課程實踐，建構特色幼兒園；創新幼兒園經營模式，分享園務運作策略。
- 二、鼓勵活化幼兒園空間，規劃多元學習環境；運用內、外部資源，發揮在地文化特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之教學團隊（以園為單位，每園 1 件為原則至多投稿 2 件）
- 二、前項教學團隊必須為 3 人以上、8 人以下所組成之團體。

三、必投件團隊說明：

- (一) 市立幼兒園三年內應至少投件 1 次。
- (二) 公立附設幼兒園前四年(106 年至 109 年)均未投件者務必參加。

四、新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已設立滿三年者，建議參加，以提升特色課程。

五、限制條件：幼兒園參賽團隊於三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徵選計畫：

- (一)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幼兒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列管在案者。
- (二) 損害幼兒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7 至 49 條；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0 至 53 條，令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- (四)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違犯之情事

伍、徵件期程：

- 一、申請初選資料繳交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二)止，請於截止日前寄(送)達各項評選資料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。

二、公布初審結果：(暫訂) 110 年 10 月下旬公告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，或複審之幼兒園另函文通知。

三、複審之幼兒園發表時間：(暫訂) 110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五) (依教育局公文為準)。

四、得獎之幼兒園需參與教學發表會於 111 年 3 至 4 月，並擇期公開場合頒獎。(依教育局公文為準)

陸、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之規定：

一、送件地點：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 31 號 重慶國小林輝泉主任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報名表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pckid>)。

三、紙本及網路報名表需同時繳交，報名相關文件經審查後，以 E-mail 或網路公告方式告知結果。(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)

四、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合而產生權益問題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，承辦單位得逕行退件。當年度需必送件之幼兒園，因退件而無法參與徵選，隔年必須再次投件。

五、送件資料：

(一) 書面資料：1 式 5 份 (內含封面、同意書正本、報名表、方案全文、參賽作品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切結書)，另將上述資料製成電子檔光碟 1 份，詳如附件 1。

(二) 光碟電子檔：請將書面資料依據編碼燒錄，檔案名稱為：(○○○幼兒園) 特色計畫名稱：○○○。光碟封面需標示○○○幼兒園。

柒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幼兒園務基本資料及團隊合作：10%

(一) 園務基本資料：課程發展脈絡歷程、團隊討論過程等。

(二) 團隊合作：團隊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、資源整合與運用、團隊教保服務人員互動、園內教學專業成長之進行等。

二、符合幼兒教育理念價值：40%。

(一) 教育理念：以幼兒為中心，建置教育願景、推動方案發展脈絡，且能依據教育願景規劃方案目標期程，並符合教保活動課程大綱，並能將教育政策適度融入教學活動。

(二) 班級經營：營造有利幼兒學習環境、合宜規劃一日作息，以例行性活動、全園性活動和多元學習活動學習課程相連結並能重視幼兒適

性發展，營造溫馨、優質的班級文化。

三、計畫執行具特色與創新：50%。

(一)課程教學：力求課程發展的創新，有效結合幼兒生活經驗、地方特色（在地化）、園內及班級環境營造、教學媒材與科技運用，教學主題及教學表現具有創新概念等。

(二)特色創新：課程依幼兒發展的需要與幼兒生活周遭環境資源規劃，兼顧個別差異與課程特色，深化課程、創新課程，培養幼兒六大核心素養-覺知辨識、表達溝通、關懷合作、推理賞析、想像創造、自主管理，具有創新價值。

捌、評審方式：由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工作，評審方式採下列二階段辦理：

一、初審：由參選幼兒園提出書面資料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進入複審

二、複審：發表時間共計 20 分鐘，包含簡報發表 10 分鐘、評審提問及回答 10 分鐘。

(一)進入複審各團隊，最多僅能 5 人進入複試會場。

(二)複審各團隊準備 10 分鐘特色計畫簡報進行報告。(進入會場一分鐘後開始計時)

(三)評審提問及詢答時間 10 分鐘。各園進行報告與說明時，不得再以簡報之外補充資料或作品給評審參考。

(四)各園提交的簡報檔以 POWERPOINT 檔案格式或 MP4 影片格式為主，並於繳交期限內與承辦學校確認所繳交之檔案格式是否正常播放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將甄選特色幼兒園共計 12 名，特優 1 隊，每隊頒發獎牌 1 座及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、每隊成員獎狀 1 紙；優等 3 隊，每隊頒發獎牌 1 座及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、每隊成員獎狀 1 紙；佳作 8 隊，每隊核發獎狀 1 紙及禮券 2,000 元、每隊成員獎狀 1 紙。如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
二、為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賽，若私立幼兒園未錄取上述獎項，另設私幼新苗獎若干名核發每隊獎狀 1 紙及禮券 1,000 元，以達多元參與扎根成

長之效。如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
- 三、本局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函請得獎團隊製據憑撥，請受補助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 - 四、獲獎團隊成員依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1 項第 1 款予以獎勵，獲評選為特優，有功人員記功 1 次；獲評選為優等，有功人員嘉獎 2 次；獲評選為佳作比照甲等，有功人員嘉獎 1 次，敘獎名單依報名表上實際參與名單核予獎勵。
 - 五、獲獎之幼兒園校（園）長參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獎勵，評選為特優者，依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核予記功 1 次；評選為優等者，依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核予嘉獎 2 次；評選為佳作者比照甲等，依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核予嘉獎 1 次。
 - 六、榮獲**特優、優等**之團隊，應參加本市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，且團隊 3 年內不得以同主題、內容參加本徵選；榮獲佳作之團隊，鼓勵參加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。
- 拾、**成果發表**：優秀獲獎作品建置於教育局相關網站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參考使用，並辦理優質幼兒園得獎方案教學發表會，共同分享其教學的創意與實踐，讓新北市幼教持續發光發熱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選作品嚴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繳獎金、禮券、獎牌、獎狀，獎位不遞補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二、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，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。
- 三、參選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，並得無償行使著作

法第 22 至 29 條之權利。

五、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及名額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
六、凡參選之作品，因寄送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七、參選作品及相關資料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得不予退件。

八、幼兒園參與徵選獲特優、優等獎項，需辦理優質幼兒園得獎方案教學發表會，擔任相關研習種子講師，分享幼兒園教學創意，並同意講授內容錄製線上課程。

拾貳、承辦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並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 41 項第 2 款辦理，有功人員校長嘉獎 2 次，主辦 1 人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 8 人嘉獎 1 次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